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黑牡丹  
股票代码:6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须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黑牡丹上市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常高新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常新集团	指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黑牡丹非公开发行股票77,698,751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深交所	指	2014年12月10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常高新简介

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法定代表人	魏新
注册资本	100,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产品生产;装饰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产品生产;装饰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1992年9月7日至****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400177095
主要股东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通讯方式	0519-85127819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金立卫	男	中国	常州	无	集团董事长兼书记
魏新	男	中国	常州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秦天刚	男	中国	常州	无	董事
王立	女	中国	常州	无	董事
曹维龙	男	中国	常州	无	董事
倪宇	男	中国	常州	无	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二)常国投简介

名称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立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1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1994年3月2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4001720837
主要股东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519-8516033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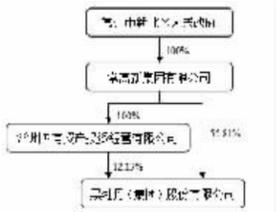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王立	女	中国	常州	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常国投是常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常高新作为黑牡丹的控股股东,旨在通过参与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化黑牡丹资本结构,降低黑牡丹财务风险,提升黑牡丹盈利水平,为黑牡丹城镇化建设业务和纺织服装业务发

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为黑牡丹整合其内外资源、寻求新的产业投资机会,实现其产业投资目标提供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黑牡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常高新直接持有黑牡丹444,045,734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黑牡丹股份总数的55.81%。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常国投间接持有黑牡丹96,458,412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黑牡丹股份总数的12.13%;常高新合计持有黑牡丹股份总数的67.94%,为黑牡丹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常高新直接持有黑牡丹521,685,488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黑牡丹股份总数的49.97%。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常国投间接持有黑牡丹96,458,412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黑牡丹股份总数的9.24%;常高新合计持有黑牡丹股份总数的59.21%,仍为黑牡丹的控股股东。

####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常高新	444,045,734	55.81	521,685,488	49.97
常国投	96,458,412	12.13	96,458,412	9.24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常高新以现金方式认购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7,639,751股。

认购完成后,常高新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黑牡丹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黑牡丹股份总数的59.21%。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0日。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6.4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黑牡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黑牡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高新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上市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一次性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 六、股份转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高新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在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州市新北区47号	
上市公司简称	常高新	股票代码	6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方式(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40,504,146(合计)	持股比例:67.94%(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77,639,751股	变动比例:-4.79%(合计)	注:持股比例增加,但持股比例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黑牡丹  
股票代码:6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圣达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兴东镇黄金大道\*\*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10室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须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黑牡丹上市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圣达和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上海综艺	指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深交所	指	2014年12月10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曾圣达先生简介

姓名	曾圣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41963****
住址/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兴东镇黄金大道**号
联系电话	021-6891451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曾圣达先生不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曾圣达先生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有人在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综艺股份	60077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曾圣达	35,402,770		曾圣达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大兴服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精华制药	002249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16.50%	曾圣达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洋辰股份	002304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87,860,000	8.92%	曾圣达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奇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 (二)上海综艺简介

名称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住册地	江苏省
法定代表人	曾圣达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25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从事商务及技术的进出口、机械电子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13年7月4日至2015年7月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012904518
主要股东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曾圣达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6-1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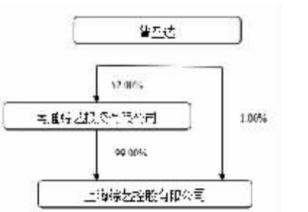
####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曾圣达	男	中国	江苏南通	无	执行董事
李秀华	男	中国	上海	无	总经理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综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曾圣达先生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曾圣达先生和上海综艺看好黑牡丹的长期发展前景,故参与黑牡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认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黑牡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

##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2014年11月10日,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卫浴”)第二大股东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盛达”)分别与上海齐家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家网”)、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泓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1,800万股股票,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齐家网、齐泓基金均承诺,通过《股份转让协议》取得的海鸥卫浴股份,在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减持。由于海鸥卫浴业绩好转,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享有的股份,亦遵照前述承诺进行锁定。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2014年12月9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2014年12月9日,公司股东齐家网、齐泓基金出具承诺函:齐家网与齐泓基金分别对其持有的海鸥卫浴无限限售股份自愿进行锁定,锁定期12个月,即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齐家网与齐泓基金分别锁定的股份数为:1,800,000股和1,800,000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43%和4.43%。

齐家网:上海齐家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6号311室  
法定代表人:邓华金  
注册资本:5,026.4583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1011400182507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潢设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灯具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7年8月9日至不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146643019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3131号6号楼2楼  
股东全称: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0幢2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齐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华金)  
注册号:3100000013225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地税沪字31011432074884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3131号6号楼2楼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日期
齐家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4.43	2014年12月9日
齐泓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4.43	2014年12月9日
	合计	36,000,000	8.86	

三、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延长锁定期限(月)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齐家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4.43	12	2015年12月8日	无
齐泓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4.43			